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0030002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2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0030002 号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5 号文《关于核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97,400,000.00 元，扣除部分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6,200,000.00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1,2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11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09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0030002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2,656,749.73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1	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85,000,000.00	27,818,875.89
2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8,650,000.00	3,282,991.8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40,000.00	1,554,881.98
合计	—	102,090,000.00	32,656,749.73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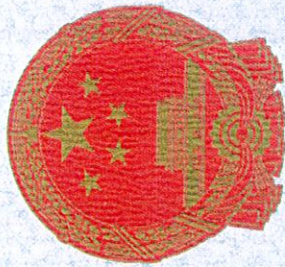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10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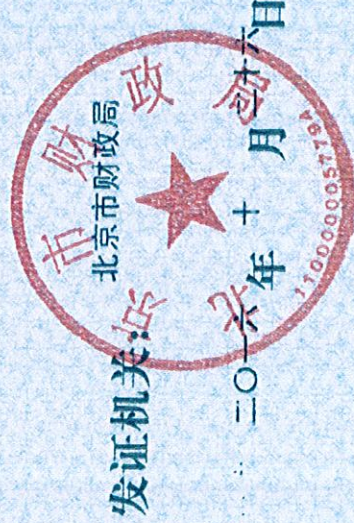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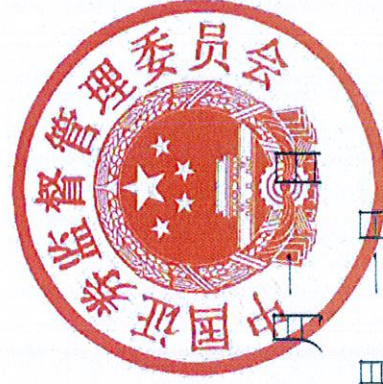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44040002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r/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核发



姓名: 王洁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6-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B7063371062200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Association of CPAs

事务所
CPA's



姓名	姓	名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242319700214032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40009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4月8日换发

